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已正式签署。合同工期进度尚不确定, 存在因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最终收益与预计收益出现差异的可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 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决于合同工期进度。总体上,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集成采购项目视频子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73,600,6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合同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介绍

1、基本情况

买方名称: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成栋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为轨道交通行业智能化, 提供涵盖信息、信号、通信的智慧轨道综合解决方案。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E1 栋 10 楼

2、公司与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无

4、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智能化，为轨道交通客户提供涵盖信息、信号、通信的智慧轨道综合解决方案，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价格：¥73,600,600.00 元

2、供货范围：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集成采购项目下视频子系统货物和服务

3、合同工期：按照业主下发工期进度执行

4、质量保证期/质保期：24 个月

5、付款方式：预付款 15%，到货款 70%，验收款 12%，质保金 3%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为 73,600,6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3.9%，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进度将严格按照业主工期进度执行，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